附件2

**龙岗区深龙英才创业类人才资助申报指引**

一、资助事项

（一）资助依据

1.《深圳市龙岗区深龙创新创业英才计划实施办法》（深龙人才通〔2016〕4号）

2.《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实施“深龙英才计划”的细则》（深龙人才通〔2018〕6号）

3.《深圳市龙岗区深龙创新创业英才计划实施细则》（深龙人才通〔2018〕7号）

（二）资助对象

1.创业领军人才。包括：经国家、省、市组织人事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

2.青年创业人才。包括：取得博士学位且从事科技创业者；获创业类比赛有关奖项的深龙英才（以《深圳市龙岗区“深龙英才”分类目录》为准）。

（三）资助条件

1. 已认定为深龙英才且在有效任期内。

2.遵纪守法，依法纳税，无不良诚信记录和不良学术记录，无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3.创业人才应为所创办企业中股权占比最大的自然人股东，其所创办的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纳税、统计地在龙岗区，且属于科技型企业（即从事高新技术成果的研究与开发、高技术产品的生产和经营，主营产品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或开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的科技服务企业。

4. 青年创业人才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从事的行业应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

5.其他：创业领军人才应当在深圳市其他区（新区）未享受过区级配套资助。

创业人才申请个人资助，在社保、个税、劳动（聘用）合同等方面的要求与认定要求不一致的，以认定要求为准。

（四）资助标准

1.创业领军人才

①按照上级奖励补贴额度1:1给予最高300万元创业资助，且年度发放的金额不超过企业年度资金投入的50%，区级创业资助发完即止，最长发放5年。本次资助额度按照企业2021年度资金投入的50%发放（区级人才资助累计不超过上级奖励补贴总额）。

②上级奖励补贴，是指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组织人事部门基于人才取得有关认定或评定而向人才发放的奖励补贴。同一人才获得多项上级奖励补贴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且区级人才资助累计不超过应获上级奖励补贴总额。

③因政策调整等原因，应获上级奖励补贴总额难以预判的，按照人才实际已获上级奖励补贴额度计算（依据深圳市有关政策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19〕8号>规定，2016年3月23日以前认定的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因发放方式调整、与购房挂钩等多个因素影响，其应获上级奖励补贴额度难以预判，故按照人才实际已获上级奖励补贴额度计算。其他类型的高层次人才视具体情况而定)。

2.青年创业人才

给予20万元创业资助，且年度发放的金额不超过企业年度资金投入的50%，资助发完即止，最长发放5年。本次资助发放金额为企业2021年度资金投入的50%（区级人才资助累计不超过20万元）。

3. 注意事项

①企业资金投入是指在申请人成为最大自然人股东后，扣除各级政府无偿资助后的企业资金投入（按自然年度划分），限于企业职工薪酬、职工劳务费支出和企业购置设备、其他研发费用支出，具体以受理单位组织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②自认定为深龙英才之日起，创业资助最长发放五年。因企业资金投入持续过低，五年届满未能足额获得创业资助的，不足部分不再发放。

③已享受部分创新资助的创新人才在龙岗区创业的，按照以下方式予以资助：

a.创新创业资助总额上限为人才所获上级奖励补贴总额；

b.创新创业资助总额的未发放部分按照人才所创办企业资金投入的50%发放，自创业年度开始最长发放5年。

二、申报程序

（一）申请

申请人（单位）提出资助申请，所在单位核实申请材料，在有关申请表中写明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单位核实人须在申请材料复印件上签名，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单位经办人向受理单位提交相关材料。

（二）主管部门受理、审核，提出资助意见，形成资助清单。

（三）审核完毕后按相关程序进行审定。

（四）在主管部门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主管部门重审。重审后证明异议内容属实的，不予资助；重审后证明异议内容不属实的，按正常程序予以办理。

（五）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以及重审后证明异议内容不属实的，向申请人发放资金。

（六）主管单位

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8027号区人力资源局606、610室，联系电话：28910360，28909647。工作日时间：9:00-12:00,14:00-18:00。

三、申请材料

1. 《龙岗区深龙英才计划创业人才资助申请书》（附件1）；

2.深龙英才证书和上级人才认定证书；

3.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护照、回乡证、台胞证等，需与认定时提交的一致）。有效身份证明发生变更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4.已获上级奖励补贴的银行交易明细单及汇总表。需包括以下要素：个人账户信息，交易时间、金额和对方交易账户信息，并加盖银行印章；

5.申请人银行卡；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企业年度完税证明（本次提供2021年度）；

9.申请人出资证明或股权证明材料；

10.企业资金投入清单及证明材料（本次提供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金投入）；

11.首次申报的，需提交企业所获知识产权；

12.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受理单位未主动提出要求的，无须提交）。

以上申请材料验原件收取两份复印件。申请书需每页加盖公章、其他材料首尾页加盖公章，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

**注意事项：**

**2021年度及之后认定的深龙英才创业人才，应当在本次申报期限内完成首次申报，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2021年度资助。**

四、监督管理

（一）申请人在有效任期内终止在龙岗区创业或被取消深龙英才资格的，资助终止发放。

（二）资助资金使用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人才如发生工作变动、股权变动等重大事项导致不符合资金发放条件的，或所在单位发生注册地变更以及经济、法律纠纷等重大事项，应于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受理单位报告。

（三）创业人才或其所创办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回已拨付的支持资金，未退回的由受理单位追回，并将创业人才及企业录入诚信黑名单，取消创业人才及企业在龙岗区申请扶持资金资格。

1、企业资产被恶意转移的；

2、创业人才自首次申请创业资助在龙岗区服务未满5年。

（四）申请人及用人单位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人才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助、拒绝配合监督检查等情况的，不再发放资助，并由受理单位追回已拨付的资助资金，将其录入诚信黑名单，取消其在龙岗区申请资助资格。申请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2-1.龙岗区深龙英才计划创业人才资助申请书

附件2-1

申请书编号：

**深圳市龙岗区深龙英才计划**

创业人才资助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职 务：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单位地址： |   |
| 人才类别： |  □杰出人才 □领军人才 □青年创业人才  |
| 单位联系人： |   | 移动电话： |   |
| 申 请 日 期： |  |  |  |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制

**承诺书**

本人承诺遵守《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实施“深龙英才计划”的意见》及其配套办法、操作细则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提出申请并作出以下声明：

1、本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承诺所申报资助满足以下情形：

（1）遵纪守法，依法纳税；

（2）无不良诚信记录和不良学术记录，无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3）在深圳其它区（新区）未享受过区级配套奖励。

3、本人及本人所创办的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主动退回已拨付的支持资金。

（1）企业资产被恶意转移的；

（2）自首次申请创业资助在龙岗区服务未满5年。

4、本人如发生工作变动、股权变动等重大事项导致不符合资金发放条件的，或所在单位发生注册地变更以及经济、法律纠纷等重大事项，将主动于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受理单位报告。

5、本资助涉及申报的企业资金投入，本人将如实申报且本人及所创办的企业同意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专项审计。

6、本公司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审批或者评审过程中泄露的信息，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免予承担责任。

7、本申请材料仅为申请深圳市龙岗区“深龙英才计划”创业人才资助立项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申请人签字：

（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个人及公司基本情况**

|  |
| --- |
| **个人基本信息**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年龄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职务 |  | 移动电话 |  |
| 学历 |  | 毕业院校 |  |
| 深龙英才 类 | 深龙英才证书编号 |  |
| 认定类型 | □创业 □创新 | 证书起止日期 |  |
| **公司基本情况** |
| 公司名称 |  |
| 公司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公司注册、纳税、统计所在地是否均在龙岗区 | □是 □否（“否”请填写下一行） |
| 是否获取深圳市其他区（新区）区级配套资助补贴 | □是 □否 |
| 注册所在区 |  | 纳税所在区 |  | 统计所在区 |  |
| 企业类别（创业领军人才填写） | □科技型企业（应从事高新技术成功的研究与开发、高技术产品的生产和经营，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 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技术有： |
| □科技服务企业 | 开展项目有：□研究开发 □技术转移 □检验检测认证 □知识产权 □科技咨询 |
| 从事的行业是否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青年创业人才填写） | □是，从事行业： □否 |

**二、企业资金投入情况**

企业资金投入按自然年度划分，**是指扣除各级政府无偿资助后的资金投入，限于企业职工薪酬、职工劳务费支出和企业购置设备、其他研发费用支出**。

|  |
| --- |
| **扣除各级政府无偿资助后的资金投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之后成为最大自然人股东的，以成为最大自然人股东时间开始计算） |
| 企业职工薪酬支出 | 元 |
| 职工劳务费支出 | 元 |
| 企业购置设备支出 | 元 |
| 其他研发费用支出 | 元 |
| 各级政府无偿资助 | 元 |
| 以上合计（已扣除各级政府无偿资助）① | 元 |

**三、已获龙岗区级人才资助情况**

1、基于上级组织部门或人力资源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身份，或基于取得该身份所凭借的人才资质，获得龙岗区各主管单位奖励资助的（不含区优秀专家奖励）。

2、按照《深圳市龙岗区深龙创新创业英才计划实施办法》（深龙人才通〔2016〕4号），已经享受有关资助补贴的。

3、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关于支持高层次人才（团队）创业创新发展暂行办法》（深龙委办〔2013〕34号），已经享受有关资助补贴的。

**4、深龙英才创新创业领域以外其它分领域所获个人资助（如教育英才、社工英才、高技能英才、文化创业英才等领域的资助）。**

|  |  |  |  |
| --- | --- | --- | --- |
| 期数 | 补贴名称 | 银行到账日期 | 发放金额（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 合计② |  |

**四、资助申报等情况**

（一）创业领军人才

|  |  |
| --- | --- |
| 上级认定人才名称 |  |
| 上级人才证书起止日期 |  |
| 已获上级最高人才资助补贴名称 |  |
| 上级奖励补贴 | 应获上级资助补贴总额③（最高上级资助补贴可预判的） |  元 |
| 已获上级最高人才资助补贴金额④（最高上级资助补贴不可预判的） |  元 |
| 申请本年度龙岗区创业人才资助补贴金额⑤ |  元 |
| 银行开户名 |  | 所属银行 |  |
| 银行卡号 |  |

备注：

1、②+⑤≤③；

2、对于最高上级资助补贴难以预判的：②+⑤≤④；

3、因政策调整等原因，应获上级奖励补贴总额难以预判的，按照人才实际已获上级奖励补贴额度计算。（依据深圳市有关政策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17〕8号>规定，2016年3月23日以前认定的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因发放方式调整、与购房挂钩等多个因素影响，其应获上级奖励补贴额度难以预判，按照人才实际已获上级奖励补贴额度计算。其他类型的高层次人才视具体情况而定。)

（二）青年创业人才

|  |  |
| --- | --- |
| 青年创业人才名称 |  |
| 申请本年度龙岗区创业人才资助补贴金额⑥ | 元 |
| 银行开户名 |  | 所属银行 |  |
| 银行卡号 |  |

备注：

1、⑥≤①\*50%；

2、⑥≤20万元。

（以下部分申请单位不需填写）

**五、资助审批情况**

|  |  |
| --- | --- |
| 专项审计情况 |  年度企业资金投入的50%为 元。（指扣除各级政府无偿资助后的资金投入，限于企业职工薪酬、职工劳务费支出和企业购置设备、其他研发费用支出。） |
| 受理单位审核意见 | 经核准，此为连续第 年度奖励资助。此前已发放 元。本次拟发放 元。（盖章）年 月 日 |

**六、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 1 | 深龙英才证书和上级人才认定证书（验原件） |
| 2 |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护照、回乡证、台胞证等，需与认定时提交的一致）。有效身份证明发生变更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验原件） |
| 3 | 已获上级奖励补贴的银行交易明细单，需包括以下要素：个人账户信息，交易时间、金额和对方交易账户信息，并加盖银行业务章（收原件） |
| 4 | 申请人银行卡（验原件） |
| 5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验原件） |
| 6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验原件） |
| 7 | 2021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
| 8 | 股权结构证明材料（验原件） |
| 9 | 企业资金投入（限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资金投入）清单列表及相关凭证复印件（验原件） |
| 10 | 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验原件） |
| 11 |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